

证券代码：300591

证券简称：万里马

公告编号：2020-099

债券代码：123032

债券简称：万里转债

控股股东关于减持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数量过半的公告

公司股东林大耀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4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77），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林大耀先生拟在2020年11月6日至2021年2月4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9,65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

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林大耀先生于2020年11月10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90,900股，占减持当日公司总股本的0.03%。因公司可转债转股被动稀释及林大耀先生的主动减持，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林大耀先生、林大洲先生、林大权先生、林彩虹女士合计持股比例由51.82%变动至50.16%，股份比例变动超过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1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变动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4）。2020年11月11日至2020年11月19日期间，林大耀先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213,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8%。因公司可转债转股被动稀释及林大耀先生的主动减持，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林大耀先生、林大洲先生、林大权先生、林彩虹女士合计持股比例由50.16%变动至48.8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变动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7）。

近日，公司接到林大耀先生的通知，林大耀先生于2020年11月20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000,000股。自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以来至2020年11

月 20 日，累计减持股份数量为 5,304,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大耀先生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已过半。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股数占总股本的比例
林大耀	竞价交易	2020.11.10—2020.11.19	9.12	3,084,200	0.94%
	大宗交易	2020.11.19—2020.11.20	7.25	2,220,000	0.67%
	合计			5,304,200	1.61%

林大耀先生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及因权益分派转增的股份。

自前次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来，因公司可转债转股被动稀释及林大耀先生的主动减持，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林大耀先生、林大洲先生、林大权先生、林彩虹女士合计持股比例由 51.82% 变动至 48.57%，累计减少了 3.25%。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股情况		本次减持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 (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 (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林大耀	合计持有股份	90,454,000	27.49%	85,149,800	25.8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613,500	6.87%	17,309,300	5.26%
	高管锁定股	67,840,500	20.61%	67,840,500	20.61%

三、其他相关说明

1. 林大耀先生本次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及实施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林大耀先生本次减持情况与 2020 年 10 月 14 日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减持情况。截至 2020 年 11 月 20 日，林大耀先生累计减持股份数量为 5,304,200 股，本次减持计划尚余可减持股份数量 4,348,800 股。本次减持股份总数未超过减持计划中约定减持股数，并严格遵守其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

3. 林大耀先生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分别承诺：如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发行价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处理）；如在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按照市场价格减持。

上述承诺目前正常履行中。

4. 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控制权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5. 截至 2020 年 11 月 20 日，林大耀先生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其减持计划后续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特此公告。

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3 日